

2. 根据1965年8月31日在惠灵顿签署的新西兰-澳大利亚自由贸易协定（该协定与该协定的附件A相关），如果对商品提供了独家准入权，成员国应当，不顾本协定第5条第22段的规定，继续分配由出口成员国确定的此类准入权，前提是：

(a) 分配是在1985年1月1日之前开始的许可期内；(b) 多个出口商希望利用可用的准入权；以及
(c) 此类准入权的可用性不足以满足相关出口商的要求。

3. 成员国注意到，某些森林产品的安排曾存在于1965年8月31日在惠灵顿签署的新西兰-澳大利亚自由贸易协定及其相关协定中，并同意本协定附件F中规定的规定应适用于该附件中提到的商品。

第2条 1 海关协调

成员国认识到，在本协定的目标可以通过在特定情况下协调海关政策和程序来促进。因此，成员国应当应任何一方书面要求进行磋商，以确定任何适当的协调。

第2条 2 磋商和审查

1. 除本协定其他地方规定的磋商条款外，成员国部长们应每年或根据需要举行会议，以审查协定的执行情况。

2. 如要求磋商的成员国认为：本协定项下的义务未得到履行或正在被不履行；本协定授予其的利益正在被拒绝；本协定的任何目标正在被或可能被阻碍；或出现或可能出现困难情况，成员国应根据任何一方的书面要求，迅速进行磋商，以期寻求公平且相互满意的解决方案。

(a) 本协定项下的义务未得到履行或正在被不履行；(b) 本协定授予其的利益正在被拒绝；(c) 本协定的任何目标正在被或可能被阻碍；或 (d) 出现或可能出现困难情况。

3. 各成员国应于1988年对该协定进行一般审查。在一般审查中，各成员国应考虑：(a) 该协定是否在考虑到标准、经济政策和实践、产业间合作以及政府（包括州政府）采购政策等因素对地区贸易的影响的情况下，为澳大利亚和新西兰带来合理公平的利益；(b) 为促进协定目标的实现，是否有必要采取额外措施，以促进适应新的关系；

(c) 政府经济政策和实践需要进行的改变，特别是在税收、公司法、标准等领域的改变，以及影响其他成员国关于外国投资、人员流动、旅游业和运输等因素的政策和实践的变更，以反映更紧密的经济关系所达到的阶段；

(d) 对本协定之运作进行的必要修改，以确保根据本协定第5条在本地区内交易的货物所适用的数量性进口限制和关税配额于1995年6月30日予以消除；以及 (e) 与本协定有关的任何其他事项。

4. 根据本协定，成员国之间的磋商应自书面通知要求磋商之日起视为已经开始。

第23条 领土适用范围

本协定不适用于库克群岛、纽埃和托克劳，也不适用于澳大利亚除内部领土以外的任何领土，除非成员国已交换备忘录，就本协定应以此方式适用达成协议。

第24条 与协定关联

1. 成员国可以同意将任何其他国家与该协定关联。

2. 该加入的条款应由成员国和其他国家之间进行谈判。

第25条 附件的地位

本协议的附件是本协议的组成部分。

第26条 生效

本协议应视为于1983年1月1日生效。为此，以下签署人经正式授权，签署本协议。

于1983年3月二十八日在堪培拉签署本协议正本两份。

FOR 澳大利亚: FOR 新西兰:[签字] [签字]

利奥内尔·鲍恩 L. J. 弗朗西斯